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告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甲23號本公司總部召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派計劃；
5.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6. 重選董事及監事：
 - (a) 曹培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張廷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王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d) 林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肖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楊青女生為執行董事；
- (g) 何焱先生為執行董事；
- (h) 秦海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戴慧珠女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周紹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k) 尹錦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l) 黃堅先生為監事；及
- (m) 王煥良先生為監事。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逾各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股份總數20%的額外內資股及H股：

「動議：

- (a) 根據第(c)段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別或共同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H股並提呈或授出或會行使該等權力所需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權(包括可轉換債券)；
- (b) (a)段的批准即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權(包括可轉換債券)；

- (c) 董事會根據(a)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股份總數，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股份總數的20%；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8.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至二零一七年度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90億元(含人民幣190億元，其中含H股可轉換債券)的債券類融資工具進行一般性授權，具體情況如下：

「動議：

一、發行債券品種及方式

有關債券類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在境內、外公開或非公開發行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含一般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PPN、永續中票、資產支持票據等)、公司債券(含一般公司債、短期公司債、永續公司債、可轉債、可交換債等)、資產證券化產品和項目收益債等。

二、發行主要條款

1、發行主體及規模

公司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申請發行本金餘額合計(實際待償還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90億元(含人民幣190億元，其中含H股可轉換債券)。可一次或分期、公開或非公開發行。

2、發行對象及配售安排

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分別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投資者。

3、募集資金用途

債券類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根據公司實際需要可用於補充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償還公司及子公司金融機構借款等有息負債，以及用於項目建設等。

4、授權期間

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或在已獲得批准／備案／註冊的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三、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林剛先生和楊青女士，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各次發行的債券類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辦理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種類、幣種、金額、期限、發行方式、利率及確認方式、評級、擔保、募集資金用途、交易流通場所等事項，以及辦理審批事宜、確定承銷機構、批准募集說明書、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及當公司出現預計不

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等的要求作出相關償債保障措施。」

9.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進行一般性授權，具體情況如下：

「動議：

一、發行方式及規模

公司考慮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擇機由公司或公司的一家境外全資／控股子公司在境外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具體發行規模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前提是：(i)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或等值貨幣金額，並且(ii)在根據發行時的股價計算可轉換的H股股份不超過前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20%的新增H股股份數(即838,536,998股H股)，且如發行時公司已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了H股股份增發，則根據發行時的股價計算可轉換的H股股份與已增發的H股股份不得超過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授權範圍(即838,536,998股H股)(上述條件以較小的為準)。H股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擬轉換的H股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前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二、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的募集資金擬用於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對子公司增資、補充流動資金、項目投資等用途。

三、發行條件

H股可轉換債券的發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

- i) 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的一般授權的議案獲得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形式審議批准；

- ii)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 iii) 取得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有關境內監管部門的批准／同意；
- iv) H股可轉換債券獲准在一所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v) 聯交所同意H股可轉換債券於轉換(如有)後發行的H股股份上市及交易。

四、決議有效期

自本議案獲得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如果公司已於該決議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公司亦在上述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及轉股事宜。

五、轉股安排及相關影響

除了獲得股息和其他分配的權利由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日期及轉換後的H股股息或其他分配付款日決定外，H股可轉換債券於轉換後發行的H股股份在轉換日在所有其他方面都與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且屬於同一類別。

六、授權

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並按公司經營需要以及屆時的市場條件，在上述確定的H股可轉換債券發行的主要條款的範圍內確定H股可轉換債券發行及上市以及轉換的H股股份上市等一切相關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以及轉股的條款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將上述相關授權進一步授予兩名以上的公司董事(建議執行董事林剛先生和楊青女士)具體負責實施。」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培璽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曹培璽先生、張廷克先生及王葵先生；執行董事為林剛先生、肖俊先生、楊青女士及何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戴慧珠女士、周紹朋先生及尹錦滔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計劃為：以本公司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普通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03元(含稅)，預計支付現金股息總數約人民幣291,839,886元。
2. 與重選董事及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的一般授權及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通函。
3. 重要提示：有意委派委任代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須先細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或寄發予相關股東的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載有二零一五年的董事會報告、二零一五年監事會報告、二零一五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10-11層(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登記在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本公司之非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

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登記在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優惠待遇申請。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5.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他/她是否為股東)作為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投票。

6.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7. 委任代理人表格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24小時前備置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10-11層(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委任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由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託代理人文件須於該文件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8.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9.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分證明。
10.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11.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12.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
10-11層